

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開課要點

8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87年3月2日教育部台(87)高(二)字第87006686號函核備

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、3、4、6、8點

113年6月6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、7點

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點

- 一、本校為增加選課之彈性特訂定本要點。凡正常學期之課程，或聘請教師困難之特殊科目，均可開設。所開設之科目每年於五月底公布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最多不超過九學分為原則，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得超修。
- 三、學生參加暑期選課，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，辦理選課、登記之手續。選課繳費截止後，若修課人數不足 15 人之課程則停開。若有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之就學役男修習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之暑期課程，其收費標準依該指引辦理。就學役男對本校未開課程有暑期修課需求者，本校得協助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，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。
- 四、暑期上課八週為原則，其學分之計算，凡每週上課二小時者為一學分；實習實驗課程，每週上課四至六小時者為一學分。
- 五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算入總平均內。暑期所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平均。
- 六、本校暑期開課得接受他校學生參加，惟須按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並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。
- 七、教師開設暑期課程以支領鐘點費為原則，依行政院頒布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。惟教學單位有特殊需求，經開課教師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，得申請計入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，不支領鐘點費。
- 八、暑假選課暫不辦理預選，其他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